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傳播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之健康及安全，股東可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投資者、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傳染，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若高於攝氏37.2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於過去14天內概無外遊或據其所知並無接觸任何近期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人士(請參閱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要求，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例許可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或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股東或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安全。

為有助配合疫情傳播防控工作，股東可通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任何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絡，電郵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計劃及根據計劃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授股份(包括關連獎授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授股份」	指	建議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11,400,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有關連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獎授日期」	指	就任何獎授股份而言，獎授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日期
「獎授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授出特別授權、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以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文所述的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無關連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甄選參與者

釋 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董事。然而，居住於其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授出獎授股份或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權宜剔除有關人士的地區的任何個別人士不會有權參與計劃，且該個別人士據此不納入詞彙「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相關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計劃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參與者，有權收取計劃項下獎授股份的一項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有關股份不時進行細分或合併的有關其他面額)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構成與計劃有關的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釋 義

「信託基金」	指	現時及不時透過本公司出資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方式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股份、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與計劃有關的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獨立第三方)或與計劃有關的信託項下受託人現時妥為委任的其他人士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主席)
王昆鵬先生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尹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計劃發行及授出股份的澄清公告,以有條件地向40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其中11,4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透過根據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有條件授予關連獎授參與者，以及受託人將獲發行及配發合共47,100,000股將由受託人為該等經甄選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關連獎授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授出股份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計劃有條件向40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經甄選參與者的甄選及根據計劃向各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授股份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彼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於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 35,700,000股獎授股份已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全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11,400,000股獎授股份已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實施及管理計劃，本公司已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47,100,000股獎授股份將予發行並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股份將用於滿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授出的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歸屬。

由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授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發行新獎授股份

向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35,700,000股獎授股份須以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向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11,400,000股獎授股份須以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配發47,100,0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40名已確定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所有該等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數目應歸屬於每位參與者，但須符合計劃中規定的條件並達致有關條件。

歸屬條件及失效

於計劃規則載述所有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獎授股份將歸屬於受託人且由其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獎授股份將不會於任何下列各類情況歸屬：

- (i) 若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能維持為參與者；
- (ii) 若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未能確認轉讓獎授股份；
- (iii) 若經甄選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財務年度的年度表現回顧(「年度表現回顧」)；及
- (iv) 若經甄選參與者身故。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經甄選參與者若符合下列情況則將會自動終止參與者身份：

- (i) 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涉及如失信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未能或忽略履行其職責的事由或對其履行職責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面臨糾紛的事項而解僱；
- (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聘(就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而言)；
- (iii) 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獲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獲檢控、裁定或須負上任何罪行；
- (vi) 就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而言，出現退任、裁員、遣散或解僱，或其已遞交其呈辭；
- (vii) 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受僱或訂約(視乎情況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法令或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決議案獲通過。

倘若經甄選參與者根據前述第(i)、(ii)、(iii)、(iv)或(v)項所載任何情況不再為參與者，獎授將即時自動失效，且(a)所有未歸屬或尚未授予且未歸屬的獎授股份將即時沒收，而已失效的獎授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及(b)歸屬該人士的獎授股份應計的一切利益將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將會根據計劃規則適用。

倘若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前述第(vi)、(vii)或(viii)項所載任何情況下的參與者，獎授將會自動即時失效，且(a)所有非歸屬或尚未行使且尚未歸屬的獎授股份將即時失效以及已失效的獎授股份將會成為非歸屬股份；及(b)所有已歸屬獎授股份將會歸屬甄選參與者。

若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不論是否為收購、併購、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將會酌情釐定已授出的獎授股份是否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以及(如適用)任何獎授的歸屬日期會否加快。

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的獎授股份將根據介乎於獎授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滿第四週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獎授股份之地位

以零代價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計劃，受託人或經甄選參與者概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經甄選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託人將以計劃之利益保留上述全部各項。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以及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須達成適用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歸屬條件及失效」一段。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亦須(i)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關連獎授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1,400,000股新關連獎授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關連獎授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向受託人建議發行及配發關連獎授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11,4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面值： 每股股份的面值為0.1港元，而關連獎授股份的總面值為1,140,000港元。

股份市價：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不包括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1.178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約1.05港元。

發行價： 關連獎授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上述股份的平均五日收市價每股約1.178港元計算，而11,4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的市值為13,429,200港元。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授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 計劃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鼓勵及留住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並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授出獎授股份可通過股份所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三名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持有關連獎授股份。
- 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 受託人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的獎授股份應按照計劃所載及上文「歸屬時間表」一段及該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受託人。由於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10年或以上，及／或其職務或職位為副總裁級別或以上，因此授予彼等各自的100%關連獎授股份將於獎授日期的第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歸屬日期」））歸屬，但須達成適用於下文詳述彼等各自的年度表現回顧、其他歸屬條件（披露於上文「歸屬條件及失效」一段）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 年度表現回顧： 授予特定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須待達成其年度表現回顧方可歸屬，方式為於緊接有關歸屬日期前達致以下表現等級：

其年度表現回顧中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等級 ^(附註)	關連獎授股份歸屬的比例
S/A/B級	100%
C/D級	0%

附註： S級（完美）、A級（超預期）、B級（符合預期）、C級（須提高）、D級（不合格）

董事會函件

年度表現回顧基於與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多個關鍵績效指標。

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表現不佳(即於緊接有關歸屬日期前年度表現回顧中得分為C級或D級)，關連獎授股份應不歸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並被視為於歸屬日期立即失效，及成為未歸屬股份。

下文載列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建議授出的關連獎授股份的詳情：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姓名	關連獎授 股份之數目	截至該公告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佔截至最後實際
		關連獎授股份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可行日期關連獎 授股份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
王昆鵬先生	4,400,000	5,183,200	4,620,000	0.16
李著波先生	4,000,000	4,712,000	4,200,000	0.15
尹濤先生	3,000,000	3,534,000	3,150,000	0.11
總計	11,400,000	13,429,200	11,970,000	0.42

附註：

1. 關連獎授股份的市值乃基於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不包括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8港元計算。
2. 關連獎授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格1.05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400,000股新關連獎授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的47,100,000股獎授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的配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董事會經參考(i)特定經甄選參與者的表現及其角色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經甄選參與者(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授予彼等各自的獎授股份數目。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職位、角色、職責、服務年限及年度表現回顧的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姓名	職位	服務年限	職責	年度表現回顧的關鍵績效 指標
王昆鵬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副董事長及首席 執行官	13	負責本集團的策 略規劃	本集團的運營表現、本集 團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業務合作夥伴的管理、 團隊管理以及本集團組 織的優化。
李著波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 務官	22	負責本集團的財 務規劃及財務 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本集 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 團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 組織優化。
尹濤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8	負責本集團投資 及發展	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本集 團的業務網絡發展、本 集團職能部門的管理、 團隊管理及本集團組織 的優化。

於評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選擇及彼等各自獲授的獎授股份數目，董事會計及下列因素：

(i) 特定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表現及其角色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王昆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包括制定整體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表現的整體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王先生的年度表現回顧達到A級。

李著波先生從事汽車經銷行業的財務管理，擁有近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包括財務管理系統的整體管理與監督，旨在提升財務報告團隊的專業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李先生的年度表現回顧達到A級。

尹濤先生於中外投資汽車經銷商的市場營銷及投資方面擁有近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本公司網絡開發部總經理。隨後其因個人原因於二零零九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加入。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開發，包括制定業務投資策略，以實現可能的業務協作、合併及收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尹先生在其年度業績回顧中達到A級排名。

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彼等共同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並在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關鍵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涵蓋現有業務的運營、財務計劃、投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整體管理。如上文相關簡介所述，彼等各自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角色及責任直接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已

經並將繼續依賴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貢獻，彼等個別及共同促成本集團近年於擴充及多個業務分部增長趨勢的成功。有關本集團發展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請參閱下段。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組成。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並大力拓展傳統售後業務以及金融、保險代理、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都處於整體擴張及增長趨勢。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略減至約人民幣351億元。

得益於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消費升級，國內需求已轉移到高端市場，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增長，佔新車銷售收益的84%以上。在奢侈品牌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的推動下，加上本集團根據市況對部分品牌運營進行戰略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收益略降。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已成為其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的補充。該分部收益穩定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3,000,000元。

本集團正全力推進汽車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保險代理及其他金融業務的迅速發展。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000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分拆及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其主要從事零售貸款、經銷商貸款業務及其他融資服務。

董事會相信，以上所列本集團的快速增長及擴充主要歸因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貢獻。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品牌結構及戰略網絡，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資訊系統，並以僱員培訓及發展為中心，致力於為國內市場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提供客戶服務。

就4S經銷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開拓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品牌銷售業務與售後業務，加強現有經銷店的改造和能力提升工作，積極拓展優勢品牌和經濟發達區域的經銷網絡。

就發展其供應鏈及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金融業務、供應鏈等優勢打造核心競爭力，繼續完善新車銷售、維修保養、金融保險、車輛置換及租賃等車輛全生命週期業務戰略佈局，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逐漸顯現。

面對國內市場及外部環境帶來的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風險，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經濟影響將加劇該等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集團致力實現穩定而靈活的運營予以應對。為此，董事會認為，其核心管理層(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持續服務對於領導及指引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與未來發展(特別是於充滿挑戰的時期)至關重要。

於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11,400,000股股份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其中4,400,000股股份授予王昆鵬先生，4,000,000股股份授予李著波先生及3,000,000股股份授予尹濤先生。

於釐定根據計劃授予每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關連獎授股份數目時，參考彼等於本集團各自的角色與職責、經甄選參與者的當前薪酬水平(包括相對於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水平，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薪酬(含其他福利及津貼)水平)、對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表

董事會函件

現回顧及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五家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或汽車相關服務的銷售／分銷)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執行董事獎授股份的市場慣例(「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的簡要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股份的日期	承授人	佔於	
			已授 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12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若干承授人 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4,000,000	0.141%
			4,000,000	0.141%
			2,000,000	0.070%
			2,000,000	0.070%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8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兩名執行董事	5,500,000	0.242%
			5,500,000	0.242%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3836)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若干承授人 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8,000,000	0.508%
			5,000,000	0.318%
			5,000,000	0.318%
			3,000,000	0.191%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 司(366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若干承授人 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3,000,000	0.163%
			1,300,000	0.071%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126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若干承授人 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4,300,000	0.371%
			4,000,000	0.345%
			230,000	0.020%
中位值				0.19%

根據可查閱的公共資料，對比可資比較授出，董事會注意到，就承授人因授出產生擁有權益的股權百分比而言，向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在授出範圍內且整體符合市場平均值。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擔任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王昆鵬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授予王昆鵬先生的關連獎授股份數目(即4,400,000股)為所有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包括其他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中最高；然而，考慮到李著波先生於本集團逾20年的任職期，向其授出的關連獎授股份數目(即4,000,000股)超過向尹濤先生授出者。

考慮到(i)構成本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及專長、於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彼等對於本集團近年成功的過往貢獻；(ii)本集團近幾年的正面發展；及(iii)儘管面臨行業風險及競爭加劇，本集團未來數年財務表現的預計增長趨勢，董事會認為挽留其僱員，特別是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對於繼續其業務運營及發展，尤其是進行必要的運營及發展策略修正以應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與變化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將有助於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而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僅關連獎授股份及所有獎授股份後(假設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授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獎授股份後(假設並無向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授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獎授股份後(包括關連獎授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的好倉	%	股份的好倉	%	股份的好倉	%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oy Capital」) ^(附註1)	1,383,516,820	51.29	1,383,516,820	51.07	1,383,516,820	50.41
花旗集團	112,372,431	4.17	112,372,431	4.15	112,372,431	4.09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王昆鵬先生 ^(附註2)	1,230,000	0.05	5,630,000	0.21	5,630,000	0.21
李著波先生 ^(附註2)	1,550,000	0.06	5,550,000	0.20	5,550,000	0.20
尹濤先生 ^(附註2)	—	—	3,000,000	0.11	3,000,000	0.11
公眾股東						
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428,160	0.02	428,160	0.02	36,128,160	1.32
其他公眾股東	<u>1,198,345,009</u>	<u>44.43</u>	<u>1,198,345,009</u>	<u>44.24</u>	<u>1,198,345,009</u>	<u>43.66</u>
總計	<u>2,697,442,420</u>	<u>100.00</u>	<u>2,708,842,420</u>	<u>100.00</u>	<u>2,744,542,42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Joy Capital直接持有，而Joy Capital由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博恒先生及王木清先生為家族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擁有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位於根西島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家族全權信託的受託人。Joy Capital董事王博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的孫子。
- 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且不計及彼等各自於關連獎授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所開展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 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263,3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尚 未動用

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為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可鼓勵及挽留彼等在本集團任職，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進而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及提升價值，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此外，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授出及獎勵關連獎授股份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激勵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授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授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授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而集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故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王昆鵬先生及李著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各自就批准根據計劃以信託形式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服務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營運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無論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文所述的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的理由」各段所載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5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王昆鵬先生及李著波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230,000股股份及1,5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5%及0.06%)須就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王昆鵬先生及李著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惡劣天氣／出現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安排

務請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現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則股東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ir@zhengtongauto.com，查詢有關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木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決議案投票。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51頁。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條款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謹啟

王丹丹女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建議獎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獎授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即本函件中的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計劃，即一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有條件地向40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其中11,400,000股獎授股份授予均為執行董事的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因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計劃以信託方式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獎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獎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去兩年，除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吾等認為過往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獎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任何衝突。除就過往委聘已付或就此項委任為有關建議獎授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獎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i) 4S經銷業務：

其主要包括通過 貴集團於中國的4S經銷商網絡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4S經銷業務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經銷。 貴集團亦經營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和保養服務以及汽車增強產品和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中國17個省市的41個城市開設135家經銷店。

(ii) 供應鏈業務：

其主要涉及提供車輛相關物流服務及買賣潤滑油。

(iii) 金融服務業務：

其主要涉及向汽車客戶及經銷商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部分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金融」)，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進行，主要從事零售貸款及經銷商貸款業務。

(iv) 綜合物業業務：

其主要涉及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包括為 貴集團現有4S經銷店興建綜合物業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附註)	35,137,794	37,455,510	35,474,325	31,519,255	29,361,499
包括：					
4S經銷業務	33,335,154	35,859,745	34,187,840	30,464,185	28,677,638
供應鏈業務	892,519	751,944	764,222	657,226	615,429
金融服務業務	910,121	843,821	522,263	397,844	68,432
綜合物業業務	—	—	—	—	—
毛利	3,818,383	4,486,827	3,768,346	2,736,334	2,586,773
除稅前溢利	1,136,064	1,889,488	1,753,791	790,798	921,779
年度溢利	766,705	1,254,782	1,211,462	508,359	628,662

附註： 僅包括外部銷售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4S經銷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佔 貴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約95%或以上。總體而言， 貴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下降。該增幅與4S經銷業務產生收益變動一致。就溢利而言， 貴集團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8,700,000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4,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吾等自 貴公司年報注意到並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溢利增長主要由於4S經銷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此乃得益於中國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

力提升，使客戶轉向高端市場。同時，貴集團積極拓展優勢品牌的經銷網絡，充分發揮其金融業務及供應鏈優勢，加強核心競爭力。其亦完善涵蓋包括新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車輛置換及二手車買賣的車輛全生命週期業務戰略佈局，促進不同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此外，貴集團採用新管理模式，該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貴集團經營業績。同時，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亦為期內收益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貴集團已建立全閉環汽車金融科技平台，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汽車金融及相關服務，提供涵蓋新車、二手車等汽車相關的金融產品及汽車按揭。於增加股本後，東正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優化其金融資產架構，且其於零售貸款業務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有助於促進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億元下降約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億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年度溢利亦下降約38.9%。吾等從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注意到並從管理層了解到，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若干豪華車品牌於中國的表現欠佳及貴集團根據市場形勢對部分品牌經營進行策略性調整，亦導致年度毛利及純利暫時下降。

(c) 前景

如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及如管理層告知，管理層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持續平穩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穩步提高。在汽車行業，隨著汽車擁有量的註冊數量的屢創新高，預期國內汽車成熟市場特徵會愈加明顯，市場參與者競爭重點從數量方面轉向質量方面的業務增長，市場需求已出現地域性和結構性變化，豪華車需求將繼續穩步提升，但競爭會日趨激烈。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增加不確定因素，亦對貴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形勢，已計劃繼續發展不同業務。貴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國內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客戶服務，不斷完善品牌結構和網絡佈局，投資於管理和運營信息系統開發及注重員工培訓和發展。對於金融服務業務，貴集團將積極豐富服務和產品內容，拓展服務渠道及提升服務質量，力求為客戶營造更佳的消費體驗。貴集團亦計劃提升二手車的服務和質量水平，探索新能源汽車的營銷、銷售和服務內容與模

式。管理層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 貴集團更合理地按客戶需求對業務結構作出變化，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2. 建議獎授的背景及理由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建議獎授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提供購買 貴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可鼓勵及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在 貴集團任職，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進而實現 貴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吾等亦就建議獎授的理由及裨益與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王昆鵬先生（「王先生」）、李著波先生（「李先生」）及尹濤先生（「尹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連續服務 貴集團較長時間，介乎8年至22年不等。王昆鵬先生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副董事長，李著波先生為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尹濤先生為 貴公司副總裁。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 貴集團擔任重要職位，王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從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於 貴集團擔任高級職務，負責 貴集團整體管理。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 貴集團近年來的成功作出貢獻，其中包括(a)收益增加；(b)金融服務業務的成功發展；(c) 貴集團的溢利增加，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及(d)東正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功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彼等認為，身為執行董事兼任 貴集團高級職務的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在達致 貴集團往年成就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有關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重大貢獻之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料」一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獎授視為表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的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水平整體有所改善。然而，由於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若干豪華車品牌於中國的表現欠佳及 貴集團根據市況對若干品牌運營進行戰略調整在內的原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所下降。儘管目前的財務表現有所下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增加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國經濟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留住員工(特別是關鍵管理人員)以繼續其業務運營及發展，尤其對運營與發展戰略進行必要修改，以應對業務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變化而言至關重要。經考慮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貢獻，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獎授將有助於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在 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且其相信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吾等亦與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並了解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額外現金補償等其他補償形式。然而，鑒於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 貴集團舉足輕重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將帶來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進而提升 貴公司的價值，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將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掛鉤。此舉貫徹 貴集團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政策原則。此外，建議獎授涉及發行新關連獎授股份而不會造成 貴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現時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有所下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屬審慎之舉。

鑒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ii)挽留主要員工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現時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有所下降；(iii)透過將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掛鉤，從而

提升 貴公司價值帶來的預計裨益；及(iv)預期授出關連獎授股份並無現金流出，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授股份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3. 建議獎授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計劃有條件向40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包括將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關連獎授股份)。建議獎授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建議獎授的主要條款概要。

關連獎授股份數目： 11,4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47,100,000股獎授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除外)，並包括：

- 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
- 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及
- 向尹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

關連獎授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價： 關連獎授股份的發行價乃根據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及不包括該公告日期)的平均五日收市價每股約1.178港元計算，而11,4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的市值約為13,400,000港元。

關連獎授股份將無償發行， 貴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而集資。

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 關連獎授股份歸屬須達成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關連獎授股份將不會於下列任何情況歸屬：

- (i) 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未能維持作為參與者；
- (ii) 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未確認轉讓關連獎授股份；
- (iii) 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未符合適用於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上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表現回顧（「年度表現回顧」）；及
- (iv) 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身故。

由於三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 貴集團效力10年或以上及／或其職務或職位為副總裁級別或以上，故授予彼等各自的全部關連獎授股份將於獎授日期起第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歸屬。

先決條件： 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授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參考(i)特定經甄選參與者的表現及其角色及責任以

及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ii)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iii) 貴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經甄選參與者(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授予彼等各自的獎授股份數目。

評估建議獎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5.評估建議獎授」一節。

4. 有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料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執行董事，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取得中國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 貴集團，曾任 貴集團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目前負責制定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王先生在加入 貴集團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大眾汽車經銷相關業務的公司)任職，負責管理奧迪和大眾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與管理層討論，王先生服務於 貴集團13年，現主要負責 貴集團策略規劃，包括制定整體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整體管理 貴集團表現。

李先生

李先生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 貴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李先生在加入 貴集團前，一直在汽車經銷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擁有近25年的汽車經銷行業財務管理經驗。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與管理層討論，李先生服務於 貴集團22年，現主要負責 貴集團財務規劃及財務管理，包括整體管理及監督財務管理系統，以提升財務報告團隊的專業度。

尹先生

尹先生取得英國利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以來曾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兼網絡發展部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因個人原因離開 貴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重新加入。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 貴公司副總裁。尹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 貴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任職。尹先生擁有近19年中外資汽車行業營銷及投資經驗。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與管理層討論，李先生連續服務於 貴集團8年，現主要負責 貴集團投資及開發，包括就可能的業務合作、收購及合併等制定業務投資策略。

如 貴公司告知，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 領導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收購(其中包括)SC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促使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經銷商排名由第20名上升至第10名；
- 領導 貴集團將4S經銷店由二零一零年底約24家擴張至二零一九年底的135家；
- 制定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重心的策略，就豪華品牌經銷店數目而言佔據較高市場份額；
- 建立及拓展與主要汽車品牌的關係；及
- 領導及樹立 貴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於行業中獲得不同獎項

李先生

- 建立一支具有強大執行力及持續學習能力的專業財務團隊，就協助 貴集團的不同策略發展維持適當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系統；
- 為 貴集團開發一套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以遵循不斷變化的政策及會計準則；
- 為 貴集團開發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幫助保護其資產，實現其經營目標並確保財務資料的準確性；
- 對財務報告系統實施創新性修改，包括(其中包括)建立共享服務中心、使用新技術及數據管理工具等，以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及
- 管理 貴集團的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

尹先生

- 領導 貴集團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實現 貴集團經銷店數目大幅增長；
- 協助並參與制定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重心的策略，就豪華品牌經銷店數目而言佔據較高市場份額；
- 制定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實現高利潤品牌分銷網絡的大幅增長，並維持主要汽車品牌的競爭網絡；及
- 與若干主要汽車品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如上文所述，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管理、運營及發展擔任重要的角色，且彼等各自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角色及責任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表現。彼等於過往均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此外，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2.建議獎授的背景及理由」所載， 貴集團近年來取得正向發展，管理層認為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執行董事且兼任 貴集團高級職務)在達

致 貴集團往年成就方面均擔任關鍵的角色。此外，管理層認為，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以應對商業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與變化至關重要。考慮到(i)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履歷；(ii)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角色及責任；(iii)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貢獻；及(iv)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最新發展，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作出建議獎授以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實屬適當之舉，從而使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5. 評估建議獎授

(a) 建議獎授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經參考(i)特定經甄選參與者的表現及其角色及責任以及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ii)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iii)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經甄選參與者(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授予彼等各自的獎授股份數目。如本函件上文「3.建議獎授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關連獎授股份歸屬須待(其中包括)符合年度表現回顧後方告作實。作為董事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回顧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得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 貴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會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年度表現回顧將以與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角色及責任有關的多個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有關年度表現回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建議獎授的概要：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	職務	年度表現回顧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連獎授股份 數目	按該公告日期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	關連獎授股份估
				5日平均收市 價計的關連獎 授股份概約市值	行日期關連獎授 股份 概約市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附註3)
王先生	執行董事、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副董事長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貴集團策略的制定及實施、業務夥伴的管理、團隊管理及貴集團組織的優化	4,400,000	5,183,200	4,620,000	0.16%
李先生	執行董事及貴集團首席財務官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貴集團的財務及庫務管理、團隊管理及貴集團組織的優化	4,000,000	4,712,000	4,200,000	0.15%
尹先生	執行董事及貴公司副總裁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貴集團的業務網絡的發展、貴集團職能部門的管理、團隊管理及貴集團組織的優化	3,000,000	3,534,000	3,150,000	0.11%

附註：

- 按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該公告日期)前5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78港元計算。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1.05港元計算。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442,420股計算。

(b) 其他公司作出的可資比較獎授

為評估建議獎授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該公告日期前約3個月）直至該公告日期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物色足夠近期之可資比較獎授作吾等分析之用之合理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宣佈向當時現有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可資比較獎授」）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購股權計劃相對於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及規則，因此吾等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下文所列可資比較獎授代表竭力物色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詳盡授予清單。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獎授所涉及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經營規模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且獎授的背景可能針對個別公司及行業，吾等認為，以下分析證明與類似交易類型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獎授乃評估建議獎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個別承授人的可資比較獎授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個別承授人的
				該日止5日	獎勵股份或
				平均收市價計	受限制股份
				的授予各個別	單位佔已發行
				承授人獎勵	股份總數的
				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受限制股份	(%)
				單位的	(附註1)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1.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40%、第二年30%及第三年30%	308,000	0.204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40%、第二年30%及第三年30%	308,000	0.204
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1,514,100	0.005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339,900	0.001
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及173,2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	4,682,779	0.005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	1,560,932	0.002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及173,2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	4,682,779	0.005
		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74,0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及157,2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計每年25%	4,168,951	0.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該日止5日 平均收市價計 的授予各個別 承授人獎勵 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個別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4.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及 第二年各50%	7,184,459	0.006
5.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11,742,030	0.206
6.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100%	2,420,880	0.286
7.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雷蛇(股份代號：1337)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個月)、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自授出日期 起計約11個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3個月)及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自授出日期 起計約35個月)各25%	141,552	0.002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個月)、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自授出日期 起計約11個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3個月)及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自授出日期 起計約35個月)各25%	141,423	0.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該日止5日 平均收市價計 的授予各個別 承授人獎勵 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個別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 100%	15,914,615	0.151
9.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100%	12,714,962	0.035
1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 總經理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個月內 30%、27個月內30% 及39個月內40%	58,320,000	0.280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個月內 30%、27個月內30% 及39個月內40%	15,552,000	0.075
1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內 25%、於授出日期後 兩年內25%、於授出 日期後三年內25%及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 25%	6,550,390	0.058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內 25%、於授出日期後 二年內25%、於授出 日期後三年內25%及 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內 25%	1,318,350	0.0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前及直至 該日止5日 平均收市價計 的授予各個別 承授人獎勵 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 個別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12.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信達生物製藥 (股份代號：1801)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35 個月)75%及二零二四 年四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47個月)25%	60,015,500	0.108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35 個月)75%及於二零二 四年四月十五日(自授 出日期起計約47個月) 25%	13,244,800	0.024		
1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起計每年1/3	1,104,000	0.003		
1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日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2,837,250	0.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前及直至 該日止5日 平均收市價計 的授予各個別 承授人獎勵 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 個別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1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雷蛇 (股份代號：1337)	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 每年25%	85,794,042	0.992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25%；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9個月)25%；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1個月)25%及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33個月)25%	747,029	0.008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25%；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9個月)25%；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21個月)25%及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約 33個月)25%	233,446	0.0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個別承授人的
				該日止5日	獎勵股份或
				平均收市價計	受限制股份
				的授予各個別	單位佔已發行
				承授人獎勵	股份總數的
				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受限制股份	(%)
				單位的	(附註1)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1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2)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 40%、三年內30%及 四年內30%	20,800,000	1.198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 40%、三年內30%及 四年內30%	5,200,000	0.299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 40%、三年內30%及 四年內30%	5,200,000	0.299
17.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4)	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的日子 (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100%	22,359,000	0.055
1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9)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38,963,137	0.030
		執行董事	尚未披露	11,688,882	0.009
19.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7)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尚未披露	1,237,600	0.027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尚未披露	669,760	0.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個別承授人的
				該日止5日	獎勵股份或
				平均收市價計	受限制股份
				的授予各個別	單位估已發行
				承授人獎勵	股份總數的
				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受限制股份	(%)
				單位的	(附註1)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2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100%	1,364,908	0.007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100%	1,198,270	0.006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100%	1,114,549	0.006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100%	1,454,247	0.008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100%	1,317,161	0.007
21.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 每年25%	1,818,144	0.017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總裁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 每年25%	830,394	0.0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授予各
				前及直至	個別承授人的
				該日止5日	獎勵股份或
				平均收市價計	受限制股份
				的授予各個別	單位估已發行
				承授人獎勵	股份總數的
				股份或	概約百分比
				受限制股份	(%)
				單位的	(附註1)
				概約市值	(附註1)
				港元	
				(附註1)	
22.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股份代號：1970)	行政總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 33%；兩年內33%； 及三年內34% 授出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計逾三年 表現期間	5,802,503 (附註2)	0.116
		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 33%；兩年內33%； 及三年內34% 授出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計逾三年 表現期間	1,934,177 (附註2)	0.039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 33%；兩年內33%； 及三年內34% 授出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計逾三年 表現期間	2,707,834 (附註2)	0.0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個別承授人的角色	特定承授人的歸屬期間	按該公告日期 前及直至 該日止5日 平均收市價計 的授予各個別 承授人獎勵 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授予各 個別承授人的 獎勵股份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概約市值	概約百分比		
2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 10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3,093 9,762,796 85,794,042 123,093	0.00004 0.11 1.20 0.00004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涉及可資比較獎授的相關公司的公告

附註：

1. 摘錄自可資比較獎授的相關公告或根據已授出的獎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以及於該公告日期前五日及直至該日止的平均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於計算市值時考慮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吾等注意到，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5)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包括董事在內的若干承授人授予獎授股份。誠如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公告所載，授出獎授股份旨在扭轉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而吾等認為此並非於建議獎授的類似情況下作出。吾等並無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獎授納入吾等的分析。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對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建議獎授通常符合市場慣例，尤其是(1)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關連獎授股份的市值(按該公告日期前五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78港元計)低於可資比較獎授的平均值，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略

微高於可資比較獎授的平均值；及(2)儘管概無可資比較獎授的歸屬時間表與任何一項建議獎授相同，但建議獎授的歸屬時間表在可資比較獎授的範圍之間。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將予以配發的關連獎授股份數目及建議獎授的歸屬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6. 建議獎授對 貴集團的影響

(a) 財務影響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獎授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與授予僱員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在適用服務期內按漸進式加速歸屬攤銷方式確認，以使關連獎授股份的價值將根據公平值於獎授日期予以確認，並於歸屬期列作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 貴公司概無因建議獎授而籌集任何資金。預期建議獎授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假設悉數歸屬所有關連獎授股份及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關連獎授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697,442,420股增至2,708,842,420股。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約人民幣5.064元，預期建議獎授將不會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b) 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獎授後（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並無發生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假設悉數歸屬所有關連獎授股份及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關連獎授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授股份(包括關連獎授股份)後，(假設悉數歸屬所有獎授股份及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授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獎授後 (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並 無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 及發行獎授股份)		緊隨配發、發行及 悉數歸屬獎授股份 (包括關連獎授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83,516,820	51.29	1,383,516,820	51.07	1,383,516,820	50.41
花旗集團	112,372,431	4.17	112,372,431	4.15	112,372,431	4.09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 王先生	1,230,000	0.05	5,630,000	0.21	5,630,000	0.21
— 李先生	1,550,000	0.06	5,550,000	0.20	5,550,000	0.20
— 尹先生	—	—	3,000,000	0.11	3,000,000	0.11
公眾股東						
— 非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	428,160	0.02	428,160	0.02	36,128,160	1.32
— 其他公眾股東	<u>1,198,345,009</u>	<u>44.43</u>	<u>1,198,345,009</u>	<u>44.24</u>	<u>1,198,345,009</u>	<u>43.66</u>
總計	<u>2,697,442,420</u>	<u>100.00</u>	<u>2,708,842,420</u>	<u>100.00</u>	<u>2,744,542,420</u>	<u>100.00</u>

附註：除整舍入

如上表所載，於授出關連獎授股份及所有獎授股份後，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該等攤薄並不重大，且考慮到本函件上文「2.建議獎授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的建議獎授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股東可接納該等攤薄。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獎授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建議獎授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獎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先生	信託成立人	1,383,516,820 ^(附註1)	51.29%
王昆鵬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 除外)	5,630,000	0.21%
李著波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 除外)	5,550,000	0.2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尹濤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 除外)	3,0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Joy Capital直接持有，而Joy Capital由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博恒先生及王木清先生為家族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擁有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位於根西島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家族全權信託的受託人。Joy Capital董事王博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的孫子。
2. 於5,630,000股股份中，王昆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30,000股股份權益並以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身份持有4,400,000股股份權益，即其根據計劃有條件獲授的關連獎授股份。
3. 於5,550,000股股份中，李著波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0,000股股份權益並以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身份持有4,000,000股股份權益，即其根據計劃有條件獲授的關連獎授股份。
4. 尹濤先生以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身份持有3,000,000股股份權益，即其根據計劃有條件獲授的關連獎授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383,516,820 (L)	51.29%
花旗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372,431 (L)	4.17%
		57,629,541 (S)	2.14%
	核准借出代理人	54,742,007 (P)	2.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Joy Capital直接持有，而Joy Capital由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王博恒先生及王木清先生為家族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擁有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位於根西島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家族全權信託的受託人。Joy Capital董事王博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的孫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第3項的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除本第3項的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附註：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定義見下文「關連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室、4S店、車庫以及物流及倉儲重續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於租期內每季度向關連出租人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8,100,000元。

關連出租人，即湖北熙可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江融

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的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相關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ii) 物業管理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與北京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物業管理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可繼續使用北京發展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與北京發展簽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本公司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北京發展支付物業管理月費合共人民幣362,043元。此外，北京發展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協議向北京寶澤行收取空調年費人民幣2,908,898元，每半年付費一次。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北京寶澤行委聘的估值師釐定的市場費率釐定。

有關二零一九年物業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2) 物業開發服務協議

為減低項目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王木清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訂立委託開發管理協議（「委託開發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北京廣澤為本集團所擁有若干4S店及相關商業體項目的開發、新建及改擴建提供全面的管理和協調服務。本公司根據委託開發管理協議項目預計總工程價款的百分之五支付委託管理服務費用給予北京廣澤，委託開發管理協議項目工程概算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48,000,000元，據此，本公司應付北京廣澤委託管理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考慮到協議管理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

42,400,000元，工期獎勵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委託開發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其中包括)項目規模、項目投資額、設計範圍及技術標準以及北京廣澤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後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940,000元。

北京廣澤於4S店開發建設工程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以及相應的房地產開發管理能力。本集團委聘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進行4S店及相關商業體項目的開發、建立、重建及擴建，以進一步降低4S店及工程的成本和開發建設風險，及加快項目建設進度並實現本集團網絡發展規劃目標。

有關委託開發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

- (a) 計劃；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e) 載有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授股份的詳情的備忘錄；及
- (f) 本通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 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的申請批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股份(「關連獎授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王昆鵬先生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王昆鵬先生授出該等4,4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等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向王昆鵬先生發行及配發該等4,400,000股新關連獎授股份。」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根據計劃所授出的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董事李著波先生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關連人士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李著波先生授出該等4,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等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向李著波先生發行及配發該等4,000,000股新關連獎授股份。」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根據計劃所授出的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董事尹濤先生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關連人士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尹濤先生授出該等3,000,000股關連獎授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該等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向尹濤先生發行及配發該等3,000,000股新關連獎授股份。」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木清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48小時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或於大會會場出現COVID-19疫情及其他嚴重傳染病，則本公司股東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zhengtongauto.com，查詢有關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舉行大會之安排。

於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